



新聞稿

“司法警察局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簡介

一、設立中心的目的

1. 改善人力資源配置及管理，推動接案工作及偵查工作的專業化和專職化
2. 緊密接案部門與偵查部門的工作對接，不斷推動彼此間的合作
3. 持續強化對犯罪的緊急應變意識和應變能力
4. 不斷優化報案程序及提高接案的服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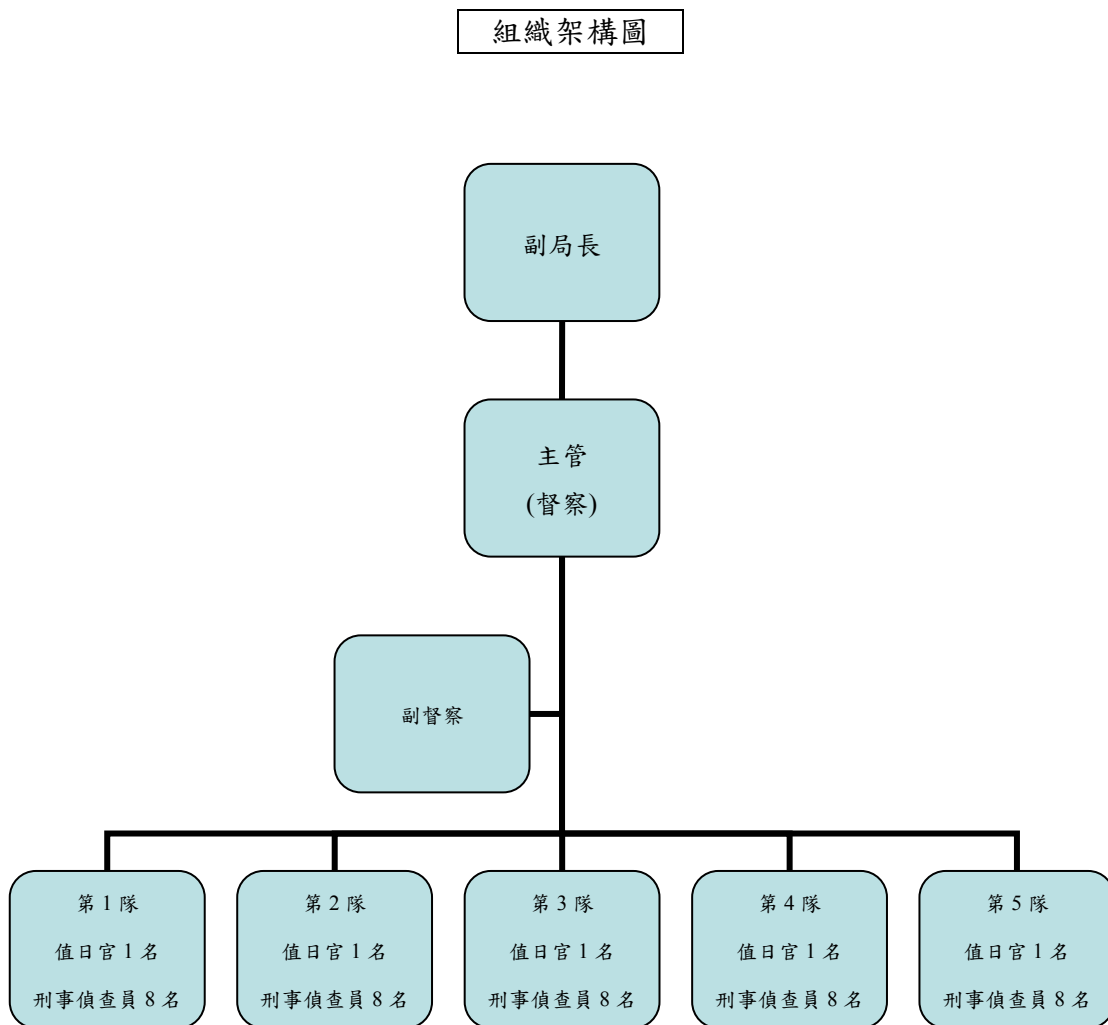
二、中心的職能

1. 負責原龍嵩街總部值日室及路氹分局值日室接受報案的工作
2. 統籌全澳犯罪現場的勘查工作，以配合犯罪現場勘查處的成立及運作
3. 負責及統籌對犯罪的緊急應變工作
4. 為求助的市民提供緊急協助
5. 24小時接受《報案證明書》的申請
6. 對於準公罪或私罪，24小時接受告訴權人或自訴權人撤訴的申請
7. 條件成熟時，統籌993報案熱線的管理及運作
8. 研究及執行報案的便民措施



三、中心的架構

中心由 47 名刑事偵查人員組成，並由周偉光副局長領導，1 名督察擔任中心主管，1 名副督察輔助，下設 5 隊，每隊由 1 名值日官帶領 8 名刑事偵查員(將來如果人力資源許可將適當增加副督察及刑事偵查員的人數)，由該 5 隊輪值來確保運作，該中心之組織架構圖如下：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四、與以往值日室的分別

1. 中心人員組成相對穩定，增加了同事間之默契，也容易加強對中心人員的專業能力和操守培訓，有利於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以往值日工作的輪值人員涉及約 200 人，人員組合每天都不同，在工作中，人員之間的配合和協調不足，專業能力參差不齊；
2. 中心主管固定，能強化接案工作和緊急行動的領導和統籌，有利於接案部門與調查部門的合作與工作對接，以往每天值日官都不同，接案的主觀隨意性較大，缺乏統一的準則和指引，在與偵查部門的合作上也難以有較好的結果；
3. 本局各專案調查部門之刑事偵查人員由於不須再兼顧值日工作，可以專心進行案件的調查，對辦案效率及偵查工作的素質有更有力的保障，以往調查科人員在負責輪值及輪值後休息的兩天內就不能跟進手頭案件的調查工作，造成偵查工作不必要的延誤；
4. 更有效協調與 993 報案熱線之運作，對於市民致電本局之檢舉或求助，中心將更好地作出快速的回應，以往值日工作的交接時往往造成對接案和緊急應變的拖延；
5. 中心增加了接受《報案證明書》的申請及接受撤訴兩項措施，從而便利了市民，以往值日室沒有這方面的職能。

五、評估及改進

中心運作以後，本局會密切留意中心的運作效果及各界反應，對不足之處適時作出調整，務求令“司法警察局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之工作得到不斷完善。

司法警察局
2011 年 1 月 6 日